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南方澳第一、二魚市場建物老舊、路基掏空，實有改建之必要性；且交通動線零亂又缺乏停車空間，嚴重阻礙地方產業發展；究南方澳之經營管理、漁業推廣、漁民生存暨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之現況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經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隆港務分公司）、宜蘭縣政府、蘇澳區漁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10日現地履勘、聽取該等機關簡報及詢答，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鑑於南方澳漁港雖屬國內第一類漁港，惟漁港公共設施諸如第一及第二魚市場建物老舊，第二魚市場周邊地基掏空恐有安全疑慮，整網場地不足等情，均嚴重影響當地漁業及觀光發展，宜蘭縣政府允應通盤檢討並予整體規劃，農委會漁業署亦應善盡協助及督導之責，俾利漁港及周邊產業之發展

（一）按漁港法第3條規定，在漁港區域內之設施有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同法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復按漁港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漁港公共設施包括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審諸上揭之規定，南方澳漁港應由漁業署負責其維護管理權責，惟因該署人力

不足，無法調派人員進駐漁港進行維護管理工作，漁業署爰編列經費委託漁港所在地宜蘭縣政府就近管理。合先敘明。

(二)查南方澳漁港係屬漁業署主管之第一類漁港，目前有3個魚市場：第一、第二(南寧)及第三魚市場，分別位於第一漁港、第二漁港及第三漁港北岸。第一魚市場於52年興建完成，為近海延繩釣作業漁船卸貨拍賣場所，87年委託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因部份結構裂縫及鋼筋外露、銹蝕，爰於88年進行硬體結構補強。第二魚市場於68年完工啟用，並於89年改建為消費性魚市場，供船家小額交易，88年間曾進行硬體結構補強，97年10月因屋頂RC結構長年受鹽分侵蝕而有剝落現象進行屋頂RC結構補強。後又因98年4月29日壹樓化妝室旁路基凹陷而進行補強維修，另分場地地基與碼頭接觸面，尚有地震造成分場地地基下陷情事。詢據宜蘭縣政府表示，該府於100年10月12日至現場勘查發現，南寧魚市場因建築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且周邊地基已有掏空之現象，為免公共安全疑慮，業於100年11月18日建請漁業署加速推動第一魚市場改建工程在案。然該案經漁業署於100年11月29日函復略以，刻正進行南方澳漁港區域劃定暨漁港計畫檢討修訂工作，檢討的內涵亦包括港區魚市場的配置及交通動線，將俟港區計畫核定後再行研議。

(三)另據農委會漁業署、宜蘭縣政府、蘇澳區漁會、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分公司等機關會同本院至現地勘查，前開兩魚市場確有建物老舊，且第二魚市場周邊地基掏空恐有安全疑慮，及港內整網場地面積不足，致生漁船上下架維修需耗費多日現象。是日勘

查後聽取該等機關簡報，經詢據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表示略以，農委會同意南方澳漁港第一、二魚市場改（興）建整合，漁業署應於 102 年編列預算予以規劃辦理。南方澳漁港未來發展，允應就漁港內公共設施及漁業發展等層面一併整體規劃。另交通部葉政務次長亦表示略以，港務公司有責任協助南方澳漁港及周邊產業的發展，移山路周邊綠地允請蘇澳區漁會及蘇澳港務分公司協商相關公共設施等規劃，土地則依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範辦理。

（四）綜上，鑑於南方澳漁港雖屬國內第一類漁港，惟漁港公共設施諸如第一及第二魚市場老舊，第二市場周邊地基掏空恐有安全疑慮，另港內整網場地面積不足，致生漁船上下架維修需耗費多日現象，均嚴重影響當地漁民生計、漁業及觀光發展，宜蘭縣政府允應通盤檢討並予整體規劃，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亦應善盡協助及督導之責，俾利漁港及周邊產業之發展。

二、長期以來，南方澳漁港因腹地不足，致車輛停放空間缺乏且通行受阻，假日交通壅塞情形更為嚴重，宜蘭縣政府允應積極協商規劃，以建全漁港基本設施；交通部允宜必要時提供第 12、13 號碼頭後側土地配合停車使用

（一）按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漁港範圍內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屬漁港基本設施。查據南方澳漁港陸域面積約 11.5 公頃，扣除碼頭及道路、停車面積 3.8 公頃，餘 7.7 公頃土地，設有海巡檢查所、外籍船員中心、魚市場、漁會辦公大樓、加油站用地、冷凍製冰廠等，該等土地均已充分利用。先予敘明。

（二）復查南方澳港區內目前僅設有 117 個小型車停車格

、7 個大型車輛等計次收費停車區域，假日則開放第三漁港西側碼頭之整網空間，以彈性調度供停車使用；惟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統計，南方澳地區 101 年每月平均遊客人數約 1 萬 2 千人次，其中 1 月、7 月及 10 月等旺季遊客人數尤高達 18,571、16,224 及 16,860 人次；本院現地勘查亦發現，港區內如漁港路、南寧路及內埤路等重要道路，其兩旁均停滿車輛，致通行受阻，假日交通壅塞情形更不在話下。是以，除漁港公共設施外，誠如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表示略以，南方澳漁港未來發展，允應就漁港內停車空間、交通動線與接駁、未來停車空間不足之備案、漁業發展等層面一併整體規劃。另停車空間所需土地，亦如交通部葉政務次長上開表示，移山路周邊綠地允請蘇澳區漁會及蘇澳港務分公司協商規劃，至前揭設施興辦期間，車輛停放空間仍有不足現象時，相關車輛停放得使用第 12、13 號碼頭後側土地。

(三) 基上可知，南方澳漁港長期因腹地不足，致車輛停放空間缺乏且通行受阻，假日交通壅塞情形更為嚴重，宜蘭縣政府允應積極協商規劃，以建全漁港基本設施；交通部允宜必要時提供第 12、13 號碼頭後側土地配合停車使用。

調查委員：黃煌雄

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 日